

证券代码：831124

证券简称：ST 中标节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拟质押及关联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担保”）、中技所签订授信融资协议，总授信额度不超过 600 万元，期限 1 年，中关村担保为我公司提供 100%担保。同时，同意以北京中标怡高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名下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5 号楼 12 层 1204 及 1205 房产为抵押、法定代表人高剑云提供个人无限连带保证的方式向中关村担保提供反担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关村担保、中技所签订授信融资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董事高剑云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中标怡高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原半壁店工业公司院内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原半壁店工业公司院内

注册资本：100 万元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高剑云

控股股东：高剑云

实际控制人：高剑云

关联关系：高剑云为中标节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通过其控股股东北京中标怡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42.96% 的股份。北京中标怡高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剑云控制的其他公司，高剑云持有北京中标怡高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60% 的股份。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高剑云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长兴路 12 号中体奥园三区 7 号楼

关联关系：高剑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公司 42.96% 的股份。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同意我公司以特定专利与中国技术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所”）开展特定专利的许可、再许可、质押等一系列业务（以下简称“本项目”），签署、修改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办理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必要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将特定专利许可予中技所并接受中技所对特定专利再许可，公司以特定专利作为质押财产为中技所对公司的专利再许可提供质押担保、以及中技所依

据专利许可协议对本公司享有的第二次专利许可协议项下专利许可使用费支付请求权、第一次专利许可协议项下专利许可使用费返还请求权等权利作为基础资产发行融资计划等。公司委托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简称“中关村担保”）对公司在本项目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公司与中关村担保签署《委托保证合同》（以下简称“委托保证合同”），同时【以北京中标怡高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名下车公庄大街9号院5号楼12层1204及1205房产为抵押、法定代表人高剑云提供个人无限连带保证】向中关村担保提供反担保且签署《反担保合同》（简称“反担保合同”），并授权【高剑云】代表公司签署与委托保证合同、反担保合同相关的所有合同、协议及文件；同意公司办理赋予前述合同、文件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本项目业务期限不超过【1】年，业务合作金额不超过【600】万元，本项目的具体交易条款、特定专利、业务合作金额、业务合作期限等要素将根据监管机构要求以及市场需要进行调整，以公司与中技所、中关村担保最终签署的本项目交易文件为准。公司后续根据政策环境、监管机构以及市场需要修订、调整本项目的方案，签署、修改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以及办理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支持。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为补充公司现金流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是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起到积极作用。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